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

股转系统发〔2017〕1336号

关于对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杭州仁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仁润股份)，住所地：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6幢4单元821室；
叶振华，男，1979年10月生，仁润股份董事长；
杭飞燕，女，1985年11月生，仁润股份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仁润股份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7年7月3日，仁润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杭州海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内容具体为公司拟与其他三位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海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路科技”），海路科技注册资本拟定为5000万元，仁润股份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7月4日，仁润股份披露该董事会决议与对外投资公告。

上述对外投资金额占仁润股份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10,289,934.29 元）的 97.18%，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 第二条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

(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公司未及时申请暂停转让，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违反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第六条等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违规。

对仁润股份的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叶振华、董事会秘书杭飞燕负有主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仁润股份、叶振华、杭飞燕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主体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五个转让日内，向我司提交书面承诺。承诺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整改举措和行为保证。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

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17年10月9日